

## 目 錄

### 一、 廉政小叮嚀：採購耍心機，廉政聞風行。

### 二、 洗錢防治宣導——一分鐘看懂洗錢防制宣導：

宣導洗錢防制法跑馬燈文字

- 1.洗錢防制法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提供人頭帳戶或擔任車手，均可能構成洗錢罪，可處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
- 2.金融機構落實開戶及交易之客戶審查程序，多一份關心，多一些瞭解，健全臺灣金融環境，保護你我財產安全，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
- 3.出入境攜帶新台幣 10 萬元、人民幣 2 萬元、等值 1 萬美元之外幣、有價證券、一定金額之黃金及物品，要誠實申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
- 4.自 106 年 6 月 28 日起，洗錢防制法新增銀樓、代書、房仲、律師、會計師、公證人從事特定交易時，也要進行客戶審查、申報可疑交易及保存交易紀錄，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

(資料來源:內政部政風處)

### 三、 廉政宣導— 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本 ( 107 )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將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本次選舉反賄選之宣導口號為「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有關法務部及廉政署製發之反賄選宣導素材 ( 含宣導海報、宣導影片、廣播插播卡等 ) 已上傳至本家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及家區內網「公告區」→「政風宣導」→「107 年政風宣導」資料夾中，請各組室、各堂及全體同仁撥冗瀏覽，廣為宣導。

### 四、 廉政宣導—貪念不可有：

阿強任職某縣政府消防局某分隊消防隊員，負責轄區內救災、滅火等工作。是依法認定從事公務的人員。阿強平日急公好義，古道熱腸，得知義消公基金短缺，就想幫公基金增加一些收入。於是利用職務上的方便和保管義消隊員印章的機會，製作義勇消防人員出動救災工作費清冊，連續將多名沒有實際出勤義消的姓名不實登載於請領清冊，並盜蓋印章在清冊上。虛報義消出勤共 20 人次、救災時數 66 小時，並連續以此名冊向縣政府消防局詐領每人每次每小時新臺幣 150 元的義消救災費，合計共 9 千 9 百元。阿強自以為錢不是落入自己的口袋，而是為了大家的福利，不會有問題的。卻不知他這種行為是犯了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三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

公文書罪。結果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判決處以有期徒刑 1 年 10 個月，並褫奪公權 1 年。(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五、**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公務機密洩密案例：**

某公司陳○○曾從事護理工作，瞭解嬰兒奶粉、彌月蛋糕、油飯等廠商亟需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作為寄送型錄及試用品之用，乃藉由過去從事護理工作之人脈，認識縣市衛生局負責或能接觸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之公務員，以公司業務需要為由，希望該衛生局公務員，以越權查詢出生通報系統等方法提供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再由其公司員工將資料上所列產婦及新生兒等個人資料輸入電腦建檔處理。並將資料販售給食品公司等家廠商。本案公務機關相關承辦人員欠缺保密觀念，致其成為陳○○取得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之捷徑，不但該公司侵害各產婦及新生兒之隱私權而觸法；且前述公務員亦因洩密以致違法失職。(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政風室)

#### 六、**機關安全維護宣導—電梯設備安全小叮嚀：**

1. 電梯設備要測試 安心搭乘又便利。
2. 電梯求救要齊全 緊急救助需演練。
3. 監視設備不能少 助人助己保護好。
4. 宣導火警、水災、地震、停電時，勿搭乘電梯才安全。
5. 搭乘電梯內部不跳、不搖、不叫囂、不嬉鬧，安全維護第一要務。
6. 切勿亂壓電梯樓層按鈕、不隨意啟動緊急求救設備。
7. 電梯乘坐人數應注意電梯容量規格(乘客人數限制及載重重量限制)。
8. 搭乘電梯時，雙手勿貼靠門板以預防手部夾傷。
9. 不建議打開電梯天花板的逃生出口或徒手扳開電梯門逃生。
10. 若發現電梯外有人時，可大聲呼喊，採取間歇性呼喊以保持體力等待救援
11. 操作電梯勿以堅硬物品碰觸按鈕，以免引起故障。
12. 避免穿著寬鬆衣物搭乘電梯。
13. 搭乘電梯應遠離電梯活動門板，及電扶梯電動扶手位置，避免發生夾傷意外。
14. 火災發生時，注意不要讓電梯停止於火災發生樓層。(資料來源:桃園地方檢察署)

\* \* \* \* \*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專線電話(外線：02-26732618，內線：904)**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vhtpe0015@mail5.vac.gov.tw](mailto:vhtpe0015@mail5.vac.gov.tw)**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傳真: 02-2381-1234)**